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修訂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7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7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9
陸、應試注意事項	10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捌、測驗結果	14
玖、筆試成績複查	14
拾、錄取及進用	14
拾壹、待遇.....	1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6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0:00至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年9月4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年9月6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年9月6日(星期一)14:00至 110年9月7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年10月8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年10月8日(星期五)14:00至 110年10月9日(星期六)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如經複查結果得參加第二試，將併通知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正取：9名，備取：27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業務企劃 及 行政管理 人員 (S4101)	8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經濟、金融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具英文口譯證書。 3.具證券業或銀行業工作2年以上經驗。 4.具英語系國家工作2年以上經驗。 5.具英語翻譯社工作3年以上翻譯經驗。 <p>※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科目:40%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考2題翻譯題(中翻英、英翻中各1題)。 2.綜合科目:60% 證券法規與實務、財務分析及投資學。 ◎題型：選擇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紀業務之推動與企劃。 2.管理規章制度訂定修正與執行。 3.行政事務及文件中英文翻譯。 4.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市	2 (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資訊安全 人員 (S4102)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符合其中一項)：</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學歷條件符合(1)項者，可免下列工作經驗)：</p> <p>具下列系統管理工作合計2年以上工作經驗：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SI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PS、WAF、Firewall、AD等實務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站所公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證照。</p> <p>2.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PIMS Lead Auditor。</p> <p>3.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排除之經驗。</p>	<p>1.普通科目：30%</p> <p>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p> <p>2.綜合科目：70%</p> <p>綜合科目，含：</p> <p>(1)資安事件分析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3)網路安全管理 (4)資通安全設備管理(含Firewall、IPS、WAF、AD與Exchange Server、SIEM)</p> <p>◎題型：非選擇題</p>	<p>1.證券商資訊安全業務 2.日常業務作業 3.其他交辦事項</p>	臺北市	1 (3)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電子交易 系統管理 人員 (S4103)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符合其中一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學歷條件符合(1)項者，可免下列工作經驗)：</p> <p>最近3年內有2年以上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維運、建置或維護實務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基礎程式設計能力，並提供相關上課證明。</p>	<p>1.普通科目：3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選擇題)。</p> <p>2.綜合科目：70%</p> <p>綜合科目，含：</p> <p>(1)系統分析概論</p> <p>(2)程式設計概論及邏輯分析</p> <p>◎題型：非選擇題</p>	<p>1.證券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p> <p>2.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介面管理。</p> <p>3.日常業務作業。</p> <p>4.其他交辦事項。</p>	臺北市	2 (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網路管理 人員 (S4104)	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符合其中一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 程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 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畢業)證書。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 證書。 2.工作經驗(學歷條件符合 (1)項者，可免下列工作經 驗): 具網路設備(路由器、交換 器、防火牆、IPS 等)操作 及設定 3 年以上之實務經 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 CISCO CCNA、CCNP 證照。 2.具伺服器管理經驗。 3.具證券電子下單(WEB、行 動、語音)系統開發或維護 之經驗。 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 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 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證明書」。	1.普通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 2 題公文 (簽、函各 1 題)、英文 (選擇題)。 2.綜合科目：70% 綜合科目，含： 電腦概論、網路管理 ◎題型：非選擇題	1.證券電子下單 系統維運與故 障排除。 2.網路設備建 置、調整、設 定。 3.資訊業務日常 作業。 4.日常業務作 業。 5.其他交辦事 項。	臺北市	1 (3)
法務人員 (S4105)	7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 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畢 業)證書。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 用期滿考核前取得「證券 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 明書」或「證券商高級業 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 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1.普通科目:40%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 2 題公文 (簽、函各 1 題)、英 文(選擇題)。 2.綜合科目:60% 含民法、證券交易 法、公司法、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規。 ◎題型：非選擇題	1.協助訂定或 審議規章。 2.協助訴訟、非 訴訟事件處 理。 3.防制洗錢、 FATCA 及 CRS 相關事 務。 4.其他主管交 辦事項。	臺北市	2 (6)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進用 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 地區	正取 (備取)
經紀業務 後臺人員 (S4106)	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3.最近一年內(至口試前一日)具證券商後臺相關工作經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經驗。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TOEIC 5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 GEPT 中級以上初試檢定合格 (3)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4)TOEFL iBT®達 57 分以上 (5)FLPT 筆試 195 分以上 (6)NETPAW 中級以上 (7)IELTS 平均 4 以上 (8)GEPT Pro 實用級以上</p> <p>3.國臺語聽說流利。 4.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成績及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成績及格證明書」。 (2)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具備「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1.普通科目:40%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 2 題公文(簽、函各 1 題)、英文(選擇題)。</p> <p>2.綜合科目:60% 含財務分析、證券法規、投資學、融資融券相關業務。 ◎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占 50%</p>	<p>1.開戶、集保、融資融券、洗錢防制等業務。 2.受理客戶臨櫃辦理及諮詢證券相關業務。 3.辦理共同行銷業務。 4.其他交辦事項。</p>	臺南市	1 (3)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0年10月15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 4.上表所列工作經驗之金融機構：限金融控股公司、公民營銀行、證券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共 2 科。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之正取名額取 6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0:00起至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證券 110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0twfhcsec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台幣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

報名、更換類別(組)、考區及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 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0年9月4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者可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者可於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0年10月15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照片)(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專業證照影本：證照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外語能力證明請檢

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公教人員保險個人公保年資明細」：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公教人員請至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

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

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各甄試類別，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業務企劃及行政管理人員」、「法務人員」、「經紀業務後臺人員」：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2)「資訊安全人員」、「電子交易系統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6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6.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總成績：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3)第二試(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普通科目中之(1)英文、(2)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4:00 至 10 月 9 日(星期六)17:00 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證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一年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

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最低合格分數應為 80 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月考核為 70-7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於試用期間內，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月考核未達 70 分或試用期滿平均考核未達 80 分者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及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十)錄取人員屬於下列第 1 點者，或第 2、3 點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取消其進用資格：

1.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2. 過去有金融犯罪之紀錄。

3. 曾被本公司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本公司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

拾壹、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算，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八	約 52,500 元
七	約 46,100 元
五	約 34,500 元

二、員工享有公保、健保及依法給付之退休金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IELTS 國際 英語測試	托福(TOEFL)	
	筆試						ITP	IBT
初級	150+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	337+	--
中級	195+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4+	460	42+
中高級	240+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5.5+	543	72+
高級	315+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6.5+	627	95+